

消防改造合同

甲 方：榆林市横山区第六中学

乙 方：榆林一晨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为建立企业与劳务双方协调、稳定的劳务关系，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第六中学消防改造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第六中学

工程内容：消防改造工程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、工程要求

消防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图纸设计、结合现行消防规范和国家标准，进行施工安装。

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与消防规范有差异时，应及时向甲方汇报，按甲方指示施工。

乙方在做隐蔽工程施工时，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下一道工序。

树立“安全第一的思想”，施工人员进入工地，必须有安全措

施，确保安全施工，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第三条、工程进度和质量

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完工。

质量标准：按消防施工验收规范要求。

第四条、工程款

工程款结算：

合同价为：¥222831.05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零伍分）

备注：

（1）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些施工项目在本报价中没有报价的项目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增加工程报价项目。

（2）各系统按实际安装、据实结算。

工程款决算办法：

（1）工程完工后，甲乙双方确定没有任何问题后，甲方必须付清乙方所有的工程款。

第五条、乙方责任

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指令进行工作安排，确保工期与施工质量同时对施工所需材料和设备提前一个星期申报，未报、漏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，人工梯作业需有专人保护，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带工作，接电必须有专业电工操作。

材料和设备到工地后乙方负责材料保管。

乙方人员应遵守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文明施工，并与其他施工队协调好关系，如工地发生打架或偷盗事件按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。

乙方因违章施工或保护措施不到位，造成业主或其他相关施工单位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乙方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工地及甲方有关会议，及时向工人传达会议内容。

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，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，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。

乙方不得无故中途退场。

所购的建材，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向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。若甲方坚持使用，应书面要求乙方，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一切损失。

乙方若施工中造成其它工序成品的破坏，则照价赔偿。

第六条、乙方的接受通知方式：现场书面接收、手机短信接收
(手机号： 15686648664 18992252000)

第七条、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、合同生效、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 方：榆林市横山区第六中学 税 号：12610823MB2A322409 单位地址：榆林市科创新城怀远三路与崇恭路西南角处 电 话：0912-2408866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区白界支行 账 号：260556010400020807 法人或授权代表： 签字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	乙 方：榆林一晨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税 号：91610802MA70FU097T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柳营西路尚德名苑北门三号楼三楼 电 话：18992252000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； 账 号：103303389843； 法人或授权代表： 签字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--	--